

保水许可〔2019〕17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水务局：

你局于2019年1月15日向本机关递交了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1月17日依法受理。

2019年1月18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局报送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可上报审批。你

局于2019年2月26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善后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局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国土资源局，
保山市林业局，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保山市水务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